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9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N150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0381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YU69JV）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學年度
第2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辦作業，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
（星期五）止，請至本市校務系統填報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暨112學年度計畫及國教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390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學金於每學年提供2次「學業優秀獎學金」及1次「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現階段係進行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
- 三、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 （二）同一學期末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獎勵基準：

(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70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二)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三)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五、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

(二)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3,000元。

(三)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2,000元。

六、申請方式：請至本市校務系統填報。

(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階段：

1、填報系統問題：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陳登俞先生，電話：（02）29603456分機2662。

2、其他獎學金申請問題：請洽樹林高中許組長，電話：（02）86852011分機4405。

(二)國民中學階段：

1、填報系統問題：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李欣穎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669。

2、其他獎學金申請問題：請洽烏來國中小教務處劉主任，電話：（02）26616482分機30。

(三)國民小學階段：

- 1、填報系統問題：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林廷龍先生，電話：(02) 29603456分機2750。
- 2、其他獎學金申請問題：請洽三峽國小教務處林錦昭主任，電話：(02) 26711018分機811。

(四)非學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國中小由指定學籍學校申

請。高中部分依照前揭要點及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學生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向就讀機構或團體申請，機構或團體審查後，併同申請文件及申請合格名冊寄至本市樹林高中圖書館收（地址：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國教署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原住民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名冊電子檔傳送至樹林高中許組長（公務信箱：t9074@slsh.ntpc.edu.tw），郵件主旨及電子檔檔名請設定為「○○高中國教署原住民獎學金」，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樹林高中許組長，電話：(02) 86852011分機4405。

七、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階段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名額方式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階段：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處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 (二)國民中學階段：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處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國民小學階段：依下列方式推薦學業優秀學生申領本項國教署獎學金：

- 1、配合「新北市公私立國小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於前揭要點規定的發給名額之外，請各校依學生成績排序推薦1-2名學生申領本項國教署獎學金。
例：全校有29名原住民學生，依要點規定可推薦3名學生申領新北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則推薦排序第4-5名學生申領本項國教署獎學金。
- 2、若為本市112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或特色學校，除前揭名額之外，可再多推薦1-2名學生申領本項國教署獎學金。
- 3、前述名額如有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處紀錄、獎勵紀錄排序推薦，若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八、申請注意事項：

- (一)旨揭獎學金與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請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請於申請前確認學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二)申請資料倘有缺漏需補件，請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前補件，逾期後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將不另行通知。
- (三)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
- (四)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機構或團體承辦人職章」，爰此，

電子文
騎

0

學校、機構或團體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六)高級中等學校填寫申請表時，請務必填寫申請學生學業成績及PR值，檢附之成績單上亦須載明學生學業成績及PR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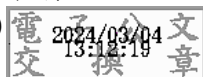
(七)俟接獲國教署審查結果後，本局將另函知各學校、機構或團體，並由學校、機構或團體發予受獎學生。

(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申請表、申請合格名冊及雲端證件包查詢原因填寫範例各1份（附件1至4）。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愛德實驗教育機構、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學次方創學團、炫心星自學團、可能非學校、錫安山・旭陽伊甸家園、也思社會設計自學團、翼起實驗教育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